

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14执33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魏云霞，女，1986年3月14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镇界力吐村6组13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贺，男，1991年11月10日出生，满族，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7-6号(3-3-2)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辽0114民初1293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刘贺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沙岭路7-6号3-3-2房产予以查封。现法院对被执行人刘贺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沙岭路7-6号3-3-2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贺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沙岭路7-6号3-3-2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袁伟

执行员 倪文超

执行员 王昕明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记员 李连峰

